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良渚校区进校临时道路提升工程（含内部临时停车场及照明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良渚校区进校临时道路提升工程（含内部临时停车场及照明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长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9.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2.7149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：郭风

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

说明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- 2.建筑业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
业；
- 3.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